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》(第 520 章)

《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規例》

引言

根據《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》(第 520 章) (“《條例》”) 第 28 條，運輸局局長可就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(“公司”) 在經營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 (“隧道及連接道路”) 方面的責任和權力，訂立規例。按照第 28 條的規定，運輸局局長訂立了**附件**所載的《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規例》 (“《規例》”)。

背景及論據

一般背景

2. 當局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制定《條例》，藉以對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的建造、營運、保養以及管理事宜加以管制。隧道本身為一單管雙程行車通道，聯同連接道路接駁愉景灣至北大嶼山快速公路旁，位於小蠔灣的公用設施道路。它是一條由公司自費建築，保養及經營的私人隧道。隧道及連接道路的建造工程現正進行，預計將於本年十二月啓用。

規例

3. 《規例》共有 16 條條文，其性質跟現時當局為採取“建造、營運及移交”安排的隧道所訂立的規例相似，例如《西區海底隧道規例》(第 436 章，附屬法例) 及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規例》(第 474 章，附屬法例) 等。有關《規例》內各項條文的簡介，現臚列如下：

4. 《規例》**第 1 條**列明《規例》自運輸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5. **第 2 條**列明《規例》內引用的名詞的釋義。
6. **第 3 條**指明公司有責任提供足夠的交通標誌、管制燈號和道路標記，一個能發揮效用並時刻由有關人員操作的控制中心，一個小型控制中心，巡邏車輛及車速偵查設備。
7. **第 4 條**賦權公司在隧道區豎立和放置訂明的交通標誌，管制燈號和道路標記。
8. **第 5 條**規定公司要為控制中心時刻提供與警務處、消防處及運輸署的直接電訊聯繫，在隧道及連接道路提供緊急通訊系統、無線電轉播系統、影像輸出埠及緊急電話系統。這項條文並列明公司須就隧道區內的交通改道或阻礙交通的情況，立刻向警方及運輸署報告。
9. **第 6 條**指明公司在處理發生在隧道區的車輛故障、交通意外、交通阻塞及火警方面的責任。這項條文並要求公司在警方和消防處人員抵達之前，為因上述事故而受傷的人提供急救治療。這項條文亦訂明公司須提供足夠的消防裝置及設備，至令消防處處長感到滿意的程度。
10. **第 7 條**列明公司有責任安裝足夠的通風系統，並提供設備以測量及監察某些有害氣體的濃度。
11. **第 8 條**規定公司要保持隧道區清潔整齊，並指明排出的隧道洗滌水所須符合的標準。
12. **第 9 條**規定公司須在隧道區提供足夠及能發揮效用的照明裝置。
13. **第 10 條**臚列公司須確保隧道及連接道路和隧道設施的電力供應不斷的規定。為此，公司須要提供連繫至兩個獨立的外來電源，並且要裝設一套不間斷供電系統及一個發電裝置。
14. **第 11 條**規定公司要採取措施以管制運載危險品通過隧道及連接路。

15. 第 12 條規定公司須為車輛能安全地和有秩序地通過隧道及連接道路，以及為隧道區內的車輛和人的管制及安全，提供足夠並曾受訓練的人員。

16. 第 13 條規定公司在隧道及連接道路兩端的顯眼位置展示使用費的通知，並須致令使用費資料可供發售。

17. 第 14 條規定公司須備存有關經營隧道及連接道路的紀錄，並容許運輸署署長可自由取用這些紀錄。

18. 第 15 條規定公司須備存有關隧道區及隧道設施的保養紀錄，並容許路政署署長可自由取用這些紀錄。

19. 第 16 條列明，除隧道經理外，所有當值隧道人員必須穿着制服。條文並要求每一個當值人員攜帶身份證件，並在他人要求下出示，以供查核。

對人權的影響

20. 律政司認為，《規例》並沒有任何人權方面的影響。

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21. 《規例》只列出公司在經營隧道及接道路方面的責任與權限，預料並不會對公共財政方面帶來任何影響。而運輸署只會負責一般監察任務，以確保《規例》備受遵從，預計亦不需因此而加添額外人手。

對環境的影響

22. 隧道及連接道路的經營會受有關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指引所規範。具體來說，《規例》第 7(2)條列明公司在隧道內需要維持的空氣質素標準。這些標準與環保署在一九九五年發出的《行車隧道空氣質素監察守則》所訂的相同，亦與其他行車隧道所需須符合的標準一樣。而第 8(2)條亦要求公司確保所排出的隧道洗滌水須符合在《技術備忘錄：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統、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標準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)內就排出物而指明的現行標準。

公眾諮詢

23. 我們曾徵詢公司對《規例》所載全部條文的意見，公司表示同意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24. 《規例》會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，並會在議員不表示反對的情況下獲得通過。

宣傳安排

25. 《規例》會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刊登憲報。我們會在七月八日發出新聞稿，宣布訂立《規例》的事宜。

查詢

26.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下列人員聯絡：

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
林雪麗女士
電話號碼：2189 2185
傳真號碼：2136 8017

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
政府總部
運輸局